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业绩承诺方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高少恒先生、徐婷女士、杨光亮先生、张会进先生缴纳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191.12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显示，东莞锂智慧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08.88 万元，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 5,500 万元，差额为 191.12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如东莞锂智慧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的 80%（含）即 4,400 万元，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即 191.1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如根据上述承诺应当作出业绩补偿的，则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就东莞锂智慧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

具专项审核意见且公司当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完毕。

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高少恒先生、徐婷女士、杨光亮先生、张会进先生缴纳的业绩补偿款 191.12 万元人民币。至此，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业绩承诺方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收到业绩补偿款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